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《立案决定书》、 《立案告知书》等资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市公安局”）寄送的《立案决定书》、《立案告知书》等资料。根据该《立案决定书》以及公司前期收到的拉萨市公安局寄送的相关材料，拉萨市公安局已于2018年11月27日起对王承波、吴刚合同诈骗案所涉及的相关案件进行立案侦查。

王承波、吴刚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于2018年12月10日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前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和公司前任董事、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刑事拘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10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